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推廣教育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特成立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宜蘭分部主任、教務處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，及各科(中心)各推舉 1 位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 2 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之目的為審查有關推廣教育開班計畫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制定推廣教育政策。
 - 二、督導開班策略與方針。
 - 三、審議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之開班計畫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策劃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與主持會議，得由校長指定之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